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决定撤销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8号《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后续将及时办理工商注销及证券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撤销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上海分公司，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并取得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19号地下1层15单元

负责人：梁音

经营范围：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6-077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逐越鸿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苏州逐越鸿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逐越鸿智"）出具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逐越鸿智或其指定关联方向除其自身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33,491,406股，占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占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1.26%，要约收购价格为人民币4.45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29日。

截至2026年5月2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鉴于本次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969，证券简称：嘉美包装）自2026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将根据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是否具备上市条件等收购结果情况，于要约收购结果公告日开市起复牌或者继续停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白河夹河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124号）
3	挂牌价格	73000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孙经理
6	联系电话	010-83143033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1.2377%股权
2	经营范围	开发、制造、销售纺织机械成套设备和零配件；开发和经营高新技术和其他机电产品；经销生产用原材料、配套件；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纺织品及纺织原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承包境外纺织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
3	挂牌价格	593.2089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孙经理
6	联系电话	010-83143033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睿远稳益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6年6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oresigh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通过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oresight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920-1000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在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6月1日起，恢复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见下表）在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涉及基金份额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相关公告为准。

销售机构名称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620010
		B类：620011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072
		B类：00407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6-018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88,100,25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1,858,046.6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袁仲雪、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中心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ST国化　公告编号：2026-045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6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636

（二）证券简称：退市国化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22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5个交易日。

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关于大成基金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06月01日起，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511690，场内简称：交易货币ETF大成）、大成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58，场内简称：中证A500ETF大成）、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42，场内简称：工程机械ETF大成）、大成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42，场内简称：碳中和ETF大成）、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610，场内简称：医疗设备ETF大成）、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520，场内简称：红利低波100ETF大成）新增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1日

关于大成基金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06月01日起，大成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113，场内简称：科创债ETF大成）、大成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42，场内简称：创业板人工智能ETF大成）、大成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98，场内简称：创业板50ETF大成）、大成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95，场内简称：信用债ETF大成）、大成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23，场内简称：中证A100ETF大成）新增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6
网址：www.lczq.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1日

关于大成基金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06月01日起，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511690，场内简称：交易货币ETF大成）、大成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013，场内简称：工业互联网ETF大成）、大成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027，场内简称：畜牧养殖ETF大成）、大成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113，场内简称：科创债ETF大成）、大成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155，场内简称：电池ETF大成）、大成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16，场内简称：深证100ETF大成）、大成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35，场内简称：中证现金流ETF大成）、大成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42，场内简称：创业板人工智能ETF大成）、大成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98，场内简称：创业板50ETF大成）、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303，场内简称：恒生医疗ETF大成）、大成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58，场内简称：中证A500ETF大成）、大成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95，场内简称：信用债ETF大成）、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13，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ETF大成）、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42，场内简称：工程机械ETF大成）、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95，场内简称：中证A50ETF大成）、大成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42，场内简称：碳中和ETF大成）、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740，场内简称：恒生科技ETF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06，场内简称：深成长ETF大成）、大成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23，场内简称：中证A100ETF大成）、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43，场内简称：深证成指ETF大成）、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80，场内简称：有色ETF大成）、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610，场内简称：医疗设备ETF大成）、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520，场内简称：红利低波100ETF大成）新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1日

关于大成基金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06月01日起，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80，场内简称：有色ETF大成）、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610，场内简称：医疗设备ETF大成）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1日

关于大成颐禧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颐禧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成颐禧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大成颐禧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大成颐禧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01776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含）（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五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为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6月29日。若截至2026年6月2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于2026年6月30日起进入清算程序，且不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5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72,612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4日。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6日，公司以内部发文通知的形式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四）2025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权/授予日为2025年3月11日，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245.1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64元/份；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36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3元/股。

（八）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权/授予日为2026年3月3日，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64元/份；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3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本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2名，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0,000份股票期权（鑫铂JLC1），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43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6年3月20日，公司办理完成11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6年3月31日，公司办理完成3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九）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30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45名激励对象，公司拟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9,235份，对应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51,265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4,388股，回购价格为8.43元/股，对应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2,612股。同时，董事会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满，解除限售的比例为50%，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具体如下：

序号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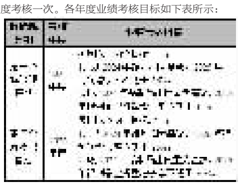 注：1、上述"净利润"、"铝制品出货量"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依据当期业绩完成率（R），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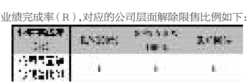 注：1、当期业绩完成率（R）指当期净利润完成率或当期铝制品出货量完成率中的较高者； 2、当期净利润完成率=当期净利润实际增长率/当期净利润目标增长率，当期铝制品出货量完成率=当期铝制品实际出货量/当期铝制品目标出货量。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铝制品实际出货量为355,909.40吨，2025年铝制品目标出货量为437,924.20吨，2025年当期铝制品出货量完成率为81.27%，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解除限售比例为81.27%。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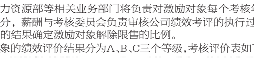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4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中，43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A，2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B。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的调整说明

1、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权/授予日为2026年3月3日，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64元/份；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3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本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2名，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0,000份股票期权（鑫铂JLC1），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43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6年3月20日，公司办理完成11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6年3月31日，公司办理完成3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2、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30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45名激励对象，公司拟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9,235份，对应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51,265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4,388股，回购价格为8.4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应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2,612股。

（二）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45人。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472,612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4日。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樊祥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81,270	100,000
2	刘汉薰	副总经理	300,000	121,905	150,000
3	张海涛	董事会秘书	300,000	121,905	150,000
4	李长江	财务负责人	250,000	101,587	12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50,000	426,667	525,000
二、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1人）			2,604,000	1,045,945	1,302,000
合计			3,654,000	1,472,612	1,827,000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0,433,180.00	33.01	-1,472,612	78,960,568.00	32.41
高管锁定股	76,779,180.00	31.51	0	76,779,180.00	31.5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654,000.00	1.50	-1,472,612	2,181,388.00	0.9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226,585.00	66.99	1,472,612	164,699,197.00	67.59
三、总股本	243,659,765.00	100	-	243,659,765.00	100

注：上表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